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15-临088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7日书面或电子邮件通知各位董事,2015年11月24日上午10:30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在规定时间内收回表决票11张,实际收回表决票11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 1.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石河子兵团分行申请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的议案;
- 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石河子兵团分行申请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1.1亿元,用于建设“天富热电”2×330MW机组余热供热利用项目。
-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拟收购石河子拓北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新疆天富惠业燃气有限公司32.7%股权的议案。
-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石河子拓北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新疆天富惠业燃气有限公司32.7%的股权,收购价格为2616万元。收购完成后,天源燃气将占惠业燃气总股本的65%,拓北公司将占惠业燃气总股本的35%。
-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4日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新疆天富惠业燃气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56小区9栋107号-108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月军
经营范围:CNG的批发,天然气工程建设,燃气应用技术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主体、股权结构:
惠业燃气注册资本8,000万元,本次收购前,天源燃气占惠业燃气总股本的32.30%,拓北公司占惠业燃气总股本的67.70%;本次收购完成后,天源燃气将占惠业燃气总股本的65%,拓北公司将占惠业燃气总股本的35%。

截至2015年11月19日,惠业燃气经审计总资产79,650,373.18元,净资产79,137,346.28元。经双方协商一致,天源燃气以现金2,616万元收购拓北公司持有的惠业燃气32.7%的股权。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惠业燃气的主营业务为工业天然气的供应。本次收购完成后,天源燃气成为惠业燃气的控股股东,取得了惠业燃气的控制权,同时打开了公司在石河子地区工业天然气领域的通道,对公司扩大在石河子地区天然气产业的市场占有率,以及公司天然气产业整体发展都有着较为显著的战略意义。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天然气产业发展受产业政策及上游气源公司供应情况的影响,故公司在有一定政策风险。另外,国内经济环境会影响工业用气企业的开工生产情况,从而对影响工业天然气的消费量。

五、相关文件
1.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15-临090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新疆天富惠业燃气有限公司”(下称“惠业燃气”)
●投资金额:2,616万元人民币
●本次投资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出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10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与拓北公司合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下称“天源燃气”)以其所拥有的经七路加气站整体资产23,923,833.89元,及现金1,919,199.27元,合计出资额25,843,033.16元,与石河子拓北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拓北公司”)合资设立新疆天富惠业燃气有限公司,其中,天源燃气占惠业燃气总股本的32.30%,拓北公司占惠业燃气总股本的67.70%。

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拟收购石河子拓北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新疆天富惠业燃气有限公司32.7%股权的议案”,同意天源燃气以现金方式收购拓北公司持有的惠业燃气32.7%的股权,收购价格为2,616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天源燃气将占惠业燃气总股本的65%,拓北公司将占惠业燃气总股本的35%。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投资已于2015年11月24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15-临089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7日书面或电子邮件通知各位监事,2015年11月24日上午10:30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在规定时间内收回表决票3张,实际收回表决票3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 1、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石河子兵团分行申请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的议案;
- 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石河子兵团分行申请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1.1亿元,用于建设“天富热电”2×330MW机组余热供热利用项目。
-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拟收购石河子拓北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新疆天富惠业燃气有限公司32.7%股权的议案。
-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石河子拓北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新疆天富惠业燃气有限公司32.7%的股权,收购价格为2616万元。收购完成后,天源燃气将占惠业燃气总股本的65%,拓北公司将占惠业燃气总股本的35%。
-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15-66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通知时间: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3日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2、表决时间:2015年11月23日

3、会议方式:通讯方式

4、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2015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审批部门的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对募集配套资金进行了细化,“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并购重组的特殊性,募集配套资金还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构成借壳上市的,不超过30%。”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14,250.00万元,不超过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35.35%。

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1	污水处理系统升级改造	14,000.00
2	福州航空港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再生水二期工程	9,2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59,25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9,700.00
5	本次并购交易税费和中介机构费用	12,000.00
	合计	114,250.00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15-67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使用第一、二项指标的资产和公司在建项目建设;第三项为偿还银行借款,第四项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合计金额为78,950万元,占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24.43%,未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25%。第五项为本次并购交易税费和中介机构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对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规定。

备查文件: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5-129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2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至今,期间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绒集团”)旗下唯一的上市公司,在融资等各个方面均得到了控股股东的大力支持。本公司控股股东一直致力于上市公司的良性健康发展,且一直在为本公司的发展谋求战略商机。

中绒集团于2014年9月参与并逐步主导Shanda Games Limited(简称“盛大游戏”)私有化交易事项,盛大游戏已于香港地区时间2015年11月18日上午10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私有化退市的议案,并于11月19日完成了合并交易的交割(以上相关内容可在SEC官方网站进行查询,本公司也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对以上内容进行了如实披露)。

为实现私有化完成后盛大游戏及其股东的最大利益,并根据盛大游戏整体商业运营计划,盛大游戏的私有化财团始终在评估私有化完成后拟采取的步骤,可能包括资产处置、重大资产重组或其他类型的交易。根据市场状况,财团的实际能力以及盛大游戏可能取得的批准,作为其整体商业计划的组成部分,财团同时也考虑盛大游戏在国际认可的中国证券交易所实现重新上市。为评估盛大游戏重新上市的可变性,财团正在与法律、财务顾问分析和研究美国上市的中概股公司私有化退市后重新在A股上市的法律要求、程序、障碍、时间上表以及成本和风险。但是,考虑到在A股市场重新上市的复杂性以及取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的不确定性,财团尚未就重新上市达成确定的计划。

公司本次停牌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可能在盛大游戏私有化完成后,参与私有化财团对盛大游戏进行资本运作的交易。公司将对此事项是否继续停牌提交公司临

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已于2015年11月9日发布了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2015-121号公告),并于11月13日发布了“2015-124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公告”。若公司本次重大事项继续停牌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公司承诺争取不晚于2016年2月28日按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本次重大事项及相关方案。如果公司未能在2016年2月28日前披露本次重大事项的相关方案,公司将按照交易所及其他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复牌。若公司本次重大事项继续停牌议案未获股东大会通过,公司也将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复牌。

目前公司以及各方仍在商谈该重大事项,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有序的按计划向前推进,但鉴于目前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暂不具备按规定披露复牌的条件。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5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此外,本公司于2015年11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并于2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详见“2015-10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截至目前,尚处于立案调查阶段,公司尚未收到调查结果,公司将收到调查结论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5-064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5,773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4,069,128,026股的比例为0.01%。
2.本次回购注销涉及208人,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为2012年8月23日。
3.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回购价格为5.325元/股,所需资金为1,894,491.23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截至2015年11月23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根据《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计划》”),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编号:2015-051)。

公司董事会根据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355,773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截止2015年11月23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注销手续,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2年4月22日,公司二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012年7月2日,公司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分配[2012]426号),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获得国资委审核通过。

2012年7月19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意见》(上市部函[2012]353号),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经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2012年7月25日,公司二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2012年8月13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2012年8月23日,公司召开二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调整及授予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二届监事会五次次会议,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实。

2012年9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2年9月13日。

2012年10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二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和二届监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5年8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况
1.回购注销的原因及回购数量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9人在锁定期内离职,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10,666股进行回购注销。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5-126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经营需要,本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成都市银湾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湾湾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的开发贷款人民币壹拾陆亿元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全资子公司中洲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控股(香港)”)向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不超过港币140,000万元贷款事项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为中洲控股(香港)向东亚银行有限公司申请的不超过港币11.2亿元贷款事项向东亚银行有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中洲控股(香港)向香港永隆银行有限公司申请的不超过港币伍亿元贷款向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不少于一千万元金额100%的保证担保。本公司已于2015年11月21日就以上担保事项发布相关担保公告,详见公司2015-122号至2015-125号公告。现将担保对象有关信息补充公告如下:

1.被担保人银湾湾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2014年度	2015年度三季度
资产总额	112,072.19	125,708.62
负债总额	99,022.43	115,435.49
其中: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20,340.00	1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78,682.43	15,435.49
资产负债总额	62,150.00	100,000.00
其中:抵押金额	62,150.00	100,000.00
净资产	13,049.76	10,273.13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950.70	-3,701.17
净利润	-856.87	-2,776.63

2.被担保人中洲控股(香港)基本信息
中洲控股(香港)于2015年2月成立,注册地址为Suite 1016-1019,Two Pacific Place,88 Queensway,Hong Kong,注册资本为壹千万港元,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
中洲控股(香港)的股权架构如下:



截止2015年10月31日,中洲控股(香港)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15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32,998.70
负债总额	32,997.70
流动负债总额	32,997.70
净资产	1.00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15-072
债券简称:11星湖债 债券代码:12208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公司环保事项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媒体报道情况:
2015年11月20日,国家环境保护部在其官网通报了2015年10月大气污染防治督查情况,公司由第三方负责运行维护的锅炉存在污染物超标排放,部分排放物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报道和转载。

二、情况说明
2015年10月,环境保护部东、华南、西南、西北、东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对全国17个地区(区)进行了重点督察,发现公司在督查过程中,发现“公司属于‘基础工业化制药’(以下简称‘生化药’)”由第三方负责运行维护的锅炉存在污染物超标排放的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国办发[2014]69号)和《广东省肇庆市人民政府《肇庆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治理工作方案》有关鼓励吸引和扩大社会资本投入,推动建立排污者付费,第三方治理的污染治理机制,开展环境保护市场化运营。第三方治理企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及排污企业的委托要求,承担约定的污染治理责任等的精神,在生化药”于2014年3月10日与肇庆联合星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环境”)签订了《星湖生化制药厂生物制药锅炉技改项目合作合同》,就生物制药节能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生物制药节能技改专项节能服务,约定在生化药厂”内改造壹套20吨/小时生物制药炉及配套设施设备,炉渣废气治理设施及建设锅炉房,由联合环境负责安装锅炉供热系统,炉渣废气治理设施运营、安装、调试、配套调试、运行,并由肇庆联合星湖负责运营,为生化药”提供生产用蒸汽;同时约定该系统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锅炉排放物达到燃气锅炉排放标准,符合环保部门相关要求(锅炉排放物指标必须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于2013年1月1日起执行的燃气锅炉排放标准;并符合肇庆市环保局《锅炉环保报告编制》排放标准的要求,否则肇庆联合环境必须限期整改,整改仍不符合环保部门要求,生化药”有权解除合同),并由其承担因其负责维护导致的环保问题相应的责任。

对于环境保护部2015年10月的督查情况,公司至今未收到督查部”的书面反馈意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督查的后续情况,并积极会同环保部门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做好运营维护工作。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5日

股票代码:002756 股票简称:永兴特钢 公告编号:2015-0052号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再次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业务需要,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4,000.00万元(大写:贰亿肆仟万元整),期限1年,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及融资租赁。公司向上述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公司取得所有权的土地、房屋及地上建筑物,具体为公司位于湖北省鄂州市黄陂区818号面积为332,928.28平方米的房产(权利凭证号码分别为:湖房权证鄂州市字第110114779号、湖房权证鄂州市字第110114780号、湖房权证鄂州市字第110114783号、湖房权证鄂州市字第110114784号、湖房权证鄂州市字第110114785号、湖房权证鄂州市字第110114786号、湖房权证鄂州市字第110114787号、湖房权证鄂州市字第101127559号)和总面积约9,560.00平方米的工业用地(权利凭证号码分别为:湖国用[2007]第1-1844号、湖国用[2011]第047218号),在具备抵押登记条件时进行抵押,本次授信抵押不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本次抵押资产的账面净值合计12,266.1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0%。

上述授信借款和抵押资产原有权登记信息和抵押到期后,再次申请办理手续,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融资总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议案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5日

股票代码:002756 股票简称:永兴特钢 公告编号:2015-0053号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以书面通知、电话通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11月24日方式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向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再次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议同意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再次申请人民币24,000.00万元(大写:贰亿肆仟万元整)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5日

有5位激励对象的201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待改进”,194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及《限制性股票实施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其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中的对应部分不得解锁,共计145,107股,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及回购数量如下表:

激励对象	拟限制性股票总数(股)	本次回购前实际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股)	第二个解锁期实际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股)
合格	194人	5,823,000	97,106
待改进	5人	144,000	45,001
离职人员	9人	316,000	210,666
总计	208人	6,283,000	355,773

注:公司于2013年7月10日实施了每10股送红股5股、转增5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的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2年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金额变更为17,223,222股。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355,773股,占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为2.0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

2、回购价格
公司于2013年7月10日实施了每10股送红股5股、转增5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的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于2014年7月9日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人民币现金的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于2015年4月14日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元人民币现金的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上述激励对象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分红目前未实际派发给本人,而是暂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支付,若不能解锁,则由公司收回。

基于上述情况,故2012年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已变更为5.325元/股。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与程序”、“第十二章 特殊情况下的处理”和“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中对于回购价格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价格即为授予价格,即5.325元/股,上述激励对象此次应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以前年度现金分红公司不再派发给其本人。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为1,894,491.23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069,128,026股变更为4,068,772,25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13,720,452	22.45%	-355,773	913,364,679	22.45%	
股权激励限售股	58,647,232	1.44%	-355,773	58,291,459	1.43%	
高管锁定股	558,187,500	13.72%		558,187,500	13.72%	
首发前限售股	296,885,625	7.30%		296,885,625	7.3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155,407,574	77.55%		3,155,407,574	77.55%	
三、股份总数	4,069,128,026	100.00%	-355,773	4,068,772,253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限制性股票计划》对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回购并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且回购所用资金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积极性和稳定性。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5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5-126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经营需要,本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成都市银湾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湾湾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的开发贷款人民币壹拾陆亿元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全资子公司中洲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控股(香港)”)向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不超过港币140,000万元贷款事项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为中洲控股(香港)向东亚银行有限公司申请的不超过港币11.2亿元贷款事项向东亚银行有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中洲控股(香港)向香港永隆银行有限公司申请的不超过港币伍亿元贷款向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不少于一千万元金额100%的保证担保。本公司已于2015年11月21日就以上担保事项发布相关担保公告,详见公司2015-122号至2015-125号公告。现将担保对象有关信息补充公告如下:

1.被担保人银湾湾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2014年度	2015年度三季度
资产总额	112,072.19	125,708.62
负债总额	99,022.43	115,435.49
其中: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20,340.00	1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78,682.43	15,435.49
资产负债总额	62,150.00	100,000.00
其中:抵押金额	62,150.00	100,000.00
净资产	13,049.76	10,273.13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950.70	-3,701.17
净利润	-856.87	-2,776.63

2.被担保人中洲控股(香港)基本信息
中洲控股(香港)于2015年2月成立,注册地址为Suite 1016-1019,Two Pacific Place,88 Queensway,Hong Kong,注册资本为壹千万港元,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
中洲控股(香港)的股权架构如下:



截止2015年10月31日,中洲控股(香港)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15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32,998.70
负债总额	32,997.70
流动负债总额	32,997.70
净资产	1.00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15-032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4日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召开,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认真审议后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提名黄晓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请见附件)
同意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黄晓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并将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物色增加1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4日